# 欢迎加入广西化妆品协会！

# 共商发展大计，共享发展红利！



**加入协会的意义**

（一）掌握资讯，把握先机

能及时掌握有关化妆品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政府有关讯息以及行业最新动态。

（二）增进行业交流，学习先进经验

参与行业学习交流，协会经常性组织行业内企业间互相交流考察，能有效与各会员之间进行学习研讨，提升企业/门店的管理和职业技能水平。组织举办行业大型交流会、专业专家讲座与培训，促进会员和会员企业不断拓展市场空间与网络，给会员和会员企业带来直接效益

 （三）一体化服务平台

通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，为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有关检验检测、注册备案、营销、教育培训、线上线下商务合作、会展、会务等方面的服务，推动化妆品产业链资源深度融合，促进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维护会员权益

协会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协调会员关系，会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寻求协会的帮助和支持。

（五）聚拢人脉，拓展资源

通过协会平台，可以建立良好的人脉关系，不仅增进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友谊，促进会员间的合作与共赢，增强协会的活力、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；同时能和行业相关产业、行业协会之间开展广泛的业务交流和商业往来。

（六）调解纠纷和消费维权

协会代表行业，倡导行业自律，及时在内部调解行业纠纷和消费者对会员单位的投诉、争议，将投诉消弭于基层和萌芽，充分维护消费者权益，促进行业和谐发展。

****协会会员权利、义务及收费标准****

****一、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益****

**(一）会员单位**

1、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，在协会内部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
2、经审核成为协会会员，协会向会员单位授子协会会员牌區；

3、协会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协调会员关系，会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寻求本会的帮助和支持；

4、会员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化妆品法律法规资料、信息以及行业资讯，优先向会员提供化妆品行业方面的有关咨询；

5、会员优先参加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、比赛、评比、展会、交流会。对协会贡献大者颁发证书或物质奖励以资鼓励，同时可以作为参加协会有关选举的参照；

6、会员有权根据个人能力和知识，请求协会给子应有的支持和帮助，在协会的章程指导下，开展专业知识或其他相关知识的培训课。鼓励和推荐专业知识丰富的个人成为协会顾问或授课人；

7、会员拥有推荐、自荐协会组织机构人选的权利；

8、会员有权对协会的一切工作提出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对协会的一切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反映，并为协会的发展提供信息和经验，推广和促进

协会的发展；

1. 定期将会员单位有关资料报协会行业主管单位广西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**（二）理事单位**

1、可同时获得会员权益；

2、可优先、优惠或免费参加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协会组织的相关展会会议、论坛、交流等活动；

3、参加协会理事会会议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4、可优先享受政府政策扶持咨询、申报、推荐；

5、可优先优惠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（开拓市场、项目合作、人力

资源、融资贷款、法律维权等)；

1. 可参与制订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等重要工作；
2. 授子理事单位牌匾；
3. 协会理事单位须报协会主管单位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。

**(三）执行会长单位**

1、可同时获得享有理事、会员权益；

2、如协会成立相关工作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，可作为委员会主任单位，

牵头组织专业委员会活动；

3、政府扶持项目或扶持范围内，可通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优先申报，

享受有关优惠，协会秘书处协助办理相关事宜；

4、可优先参与出国考察，项目对接，国内外重要会议，和有关外事活动；

5、参加会长会议，参与重大决策，拥有指挥权和决策权；

6、授予执行会长单位牌匾；

7、执行会长单位须报协会主管单位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。

**二、会员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**

1、严格遊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

决议。

2、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协会交

办的工作。

3、会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工作，诚信经营，积极参与行

业诚信建设，屡被监管部门查处者，经核实给子协会除名措施。

1. 维护协会形象和声誉，严禁开展损害协会及协会会员利益和名誉的活动，严禁私自以协会名义举办活动，严禁会员问开展不正当竞争，严禁会员问恶意举报，违者视造成的影响，给予警告、除名、列入行业黑名单等惩处措施。
2. 会员需及时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、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。
3.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对一年不交会费者的实行 “黄牌”警告，协会告知后，一个月内仍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按自动退回处理。

**三、协会会费标准**

为促进广西化妆品协会健康发展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[2003]95号、[2006]123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〔2020〕5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会实际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。

1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收费标准 |
| 会长单位（含名誉会长、监事长、常务副会长单位） | 20000元/年 |
| 副会长单位 | 10000元/年 |
| 理事单位 | 5000元/年 |
| 会员单位 | 800元/年 |

备注：协会会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赞助费为：10万元/届，每届5年。

2、会费支出范围

本会会费遵循“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进行支出。

（一）事业费支出。用于本会开展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优秀研究成果及论文评审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。

（二）会议费支出。用于本会召开年会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表彰奖励会议等。

（三）办公费支出。用于本会日常办公、房租水电、差旅、通讯、购置设备、书籍、资料、订阅报刊等。

（四）印刷费支出。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讯等印刷及稿费支出。

（五）工资补助支出。用于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福利费等。

（六）其它合理开支。

3、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，本会于每年一季度内向会员发出本年度会费交纳通知，各会员应在当年6月底前到本协会秘书处交纳会费，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交纳，不得拖欠， 一年不缴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4、非会员单位参加本会业务活动，按相关规定收取活动经费。

5、会费管理

（一）收取会费，开具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（二）会费收入、使用应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渠道，专人负责。每年定期对会费收支情况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。

**广西化妆品协会账户信息如下:**

单位名称：广西化妆品协会

税 号：51450000MJN858307Y
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6号楼办公室

电 话：0771-2100800

银行帐号：6600 0001 7343 8000 12

开 户 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